

#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89.03.29 第 3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0.06.13 第 3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1.03.13 第 4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1.10.17 第 4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3.01.08 第 5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3.10.12 第 5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4.11.04 第 6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供研究生良好研究環境，並提昇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研究生研究室（以下簡稱研究室）之借用採自由出入開放式管理，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負責處理。

第三條 凡本院在學研究生均得借用研究室。研究室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日，8：00-24：00。

第四條 借用研究室須知：

一、應維持肅靜與整潔。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。嚴禁吸煙、臥睡、喧嘩、使用行動電話、以物品佔位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。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，得請該使用人立即離場。

二、每日開放借用時間結束時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，如有個人物品佔位遭清除，本院概不負責。

三、嚴禁在研究室過夜。

四、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如有違反使用規定者，簽請校方議處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